遺產稅節稅策略(上)

文⊙廖振標

有土斯有財，這句古諺，中國人素來篤信不疑，尤其近年來，房地產狂飆大漲，大般大衆更是迷於屯地居奇，幻想一夜致富。不過，對住在台北市葉家三兄弟來說，他們可不這麼認爲，「有土斯有財」反而是等於傾家蕩產的同義詞。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16 日，中時晚報「今日焦點」刊載一文；家住台北的葉家三兄弟，二位是水電工，一個在假日花市賣花，平常的日子過得單純小康。

民國 79 年 9 月，三兄弟的父親過世，留下幾筆在陽明山以前種桔子的土地給他們。分到這幾筆土地，沒想到竟是三兄弟一場惡夢的開始。

三兄弟依法申請這塊屬於士林區公館段燒庚寮小段的六筆土地後，台北市國稅局很快就派人來查估，過不久就通知繼承人要繳納遺產稅約九千萬元（8995 萬多元）。

「九千萬！」三弟兄嚇了好幾跳！賣花，做水電一輩子也繳不出這麼多錢來。於是趕決透過代書希望國稅局能了解市價，重新計算稅額。因爲這六筆土地，位於陽明山山坡保護區，繼承後仍作農業用途，照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應免徵遺產稅。

國稅局的答覆是：「一毛都不能減！」理由是這塊地已經在 68 年被台北市政府以實施都市計劃而變更編定爲住宅區。同時行政院也已於 73 年修正農業發展條例，在繼承時已依法編定爲非農業使用者之農業用地排除在免繳遺產稅之列。

九千萬繳不起，三兄弟想自行建屋出售，也不行，因爲按照「台北市保護區變更爲住宅區開發要點」，土地一定要整體開發。整體開發的財力非三兄弟所能及，只有大財團才有這種手筆，但是土地位於陽明山保護區，又沒有財團願意價購，甚至三兄弟想申請建築自用住宅都一律不准。三兄弟這下傻眼了，只好同意以實物（土地）抵繳，不料，答案竟出人意料。國稅局以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規定，實物抵繳須符合「易於變價或保管」爲由，因而拒絕了三兄弟的請求。沒錢，「割地賠款」都不行，那放棄繼承稅可以吧？不行！國稅局又答以「除非一開始就放棄，現在要放棄也來不及了。」

這也不行，那也不行！怎麼辦？三兄弟私下被告知，可以賣房子繳稅（三兄弟名下各有一戶房子）。三兄弟說，房子賣了，他們住那裡？就在三兄弟困坐愁城，走投無路之際，九千萬的稅金

因「拒繳」，因而加計利息升到一億零伍佰多萬。

九千萬拿不出來，一億多當然更沒辦法，於是國稅局立刻移送到法院强制執行，當事人限制出境，銀行存款凍結，名下房子查封，查封接下來就是拍賣。

什麼方法都行不通，雖然繼承了一筆土地，但連原來安身立命的房子都快保不住了，在銀行裡的存款也不能提領使用，三兄弟現在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不知如何是好。

看完以上報導，不得令人感嘆！遺產，有時還真不是好東西。

擁有大筆不動產的人真可說談「稅」（遺害稅）色變，所以千方百計的想盡辦法逃漏稅，實則更是得不償失，反而要付出更大的代價。

茲轉載二份報紙報導給各位參考：

㈠

經濟日報　中國民國 83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三

財稅會計

土地利用三角移轉送給子女屬直接贈與
行政法院：須按較高財產價值補課贈與稅

行政法院最近判決指出，納稅人將土地以三角移轉買賣方式，變相將土地送給子女，屬於直接贈與不是視同贈與，在這種情形下，即使納稅人自動補報補繳，也必須按較高的財產價值補課贈與稅，這項法律見解對納稅人非常不利。

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財產發生贈與行爲，是以贈與日財產的價值，做爲課贈與稅的基礎，但是當納稅人有短報、漏報、逾期申報的情形時，則以稅捐機關查獲日或納稅人逾期申報日較高的財產價值，做爲贈與稅課稅基礎。

但視同贈與的情形就不一樣，所謂視同贈與就是原本不是贈與行爲（如買賣），但稅捐機關把它看做是贈與行爲，並課贈與稅。當稅捐機關查獲納稅人與親屬間有買賣土地的行爲，且無法提出支付價款證明，此時這筆買賣就被看做贈與，要課贈與稅。

此時，稅捐機關會發文要求納稅人在一定期間內補報贈與稅，如果納稅人依規定補報贈與稅，則稅捐機關只能按贈與時（即買賣當時）的公告土地現值課贈與稅，不能按查獲時較高的公告土地現值課贈與稅，這就是三親等間的土地三角移轉買賣被認定爲直接贈與或視同贈與的最大差別。

桃園楊姓納稅人，在 76 年以三角移轉方式，將土地送給子女，沒有申報贈與稅，到了 81 年他向國稅局補申報，國稅局卻以 81 年度的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土地的價值補課贈與稅，引起納稅人不服，認爲這種三角移轉，應屬於視同贈與案件，只能按 76 年公告土地現值補課贈與稅。

不過，行政法院判決指出，納稅人利用三角移轉假買賣，將土地送給子女，是屬於直接贈與，不是視同贈與，納稅人必須按 81 年的公告土地現值補繳贈與稅。

因「拒繳」，因而加計利息升到一億零伍佰多萬。

九千萬拿不出來，一億多當然更沒辦法，於是國稅局立刻移送到法院強制執行，當事人限制出境，銀行存款凍結，名下房子查封，查封接下來就是拍賣。

什麼方法都行不通，雖然繼承了一筆土地，但連原來安身立命的房子都快保不住了，在銀行裡的存款也不能提領使用，三兄弟現在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不知如何是好。

看完以上報導，不得令人感嘆！遺產，有時還真不是好東西。

擁有大筆不動產的人真可說談「稅」（遺害稅）色變，所以千方百計的想盡辦法逃漏稅，實則更是得不償失，反而要付出更大的代價。

茲轉載二份報紙報導給各位參考：

㈠

經濟日報　中國民國83年8月3日　星期三

財稅會計

土地利用三角移轉送給子女屬直接贈與 行政法院：須按較高財產價值補課贈與稅

行政法院最近判決指出，納稅人將土地以三角移轉買賣方式，變相將土地送給子女，屬於直接贈與不是視同贈與，在這種情形下，即使納稅人自動補報補繳，也必須按較高的財產價值補課贈與稅，這項法律見解對納稅人非常不利。

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財產發生贈與行為，是以贈與日財產的價值，做為課贈與稅的基礎，但是當納稅人有短報、漏報、逾期申報的情形時，則以稅捐機關查獲日或納稅人逾期申報日較高的財產價值，做為贈與稅課稅基礎。

但視同贈與的情形就不一樣，所謂視同贈與就是原本不是贈與行為（如買賣），但稅捐機關把它看做是贈與行為，並課贈與稅。當稅捐機關查獲納稅人與親屬間有買賣土地的行為，且無法提出支付價款證明，此時這筆買賣就被看做贈與，要課贈與稅。

此時，稅捐機關會發文要求納稅人在一定期間內補報贈與稅，如果納稅人依規定補報贈與稅，則稅捐機關只能按贈與時（即買賣當時）的公告土地現值課贈與稅，不能按查獲時較高的公告土地現值課贈與稅，這就是三親等間的土地三角移轉買賣被認定為直接贈與或視同贈與的最大差別。

桃園楊姓納稅人，在76年以三角移轉方式，將土地送給子女，沒有申報贈與稅，到了81年他向國稅局補申報，國稅局卻以81年度的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土地的價值補課贈與稅，引起納稅人不服，認為這種三角移轉，應屬於視同贈與案件，只能按76年公告土地現值補課贈與稅。

不過，行政法院判決指出，納稅人利用三角移轉假買賣，將土地送給子女，是屬於直接贈與，不是視同贈與，納稅人必須按81年的公告土地現值補繳贈與稅。

經濟日報　中國民國 83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三

子女藉被繼承人名義貸款並據爲己用
遭查獲須補繳贈與稅遺產稅

台北市國稅局最近受理遺產稅申報時，查獲以被繼承人名義貸款，但資金流爲子女所用，涉及遺產稅及贈與稅漏報行爲，被繼承人子女依法令規定須補繳贈與稅及遺產稅。

國稅局指出，近日受理遺產稅申報案時，發現一案件，被繼承人遺產內容甚爲單純，也無經商後，應繳納遺產稅額 500 餘萬元，但此案中被繼承人生前尚有未償還債務 1,500 多萬元，申報時應納稅額因而只有 80 多萬元。

國稅局查核時發現被繼承人年事已高，且此筆未償債務是在死亡前兩個月才向銀行借款，經調查被繼承人銀行資金流向，核貸資金都由被繼承人子女分次提領，但卻無法交代提領現金的原因，國稅局說，此種以被繼承人名義貸款，資金卻流爲子女所用，顯然已經涉及漏報贈與稅及遺產稅，除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補繳贈與稅 440 餘萬元外，同時也應依同法 15 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核課遺產稅，其繼承人漏報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的事實，應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依漏報的遺產額 40 多萬元，核處。

以上二個案例是典型的逃稅，此種逃稅方法可說非常的不智，絕對無法逃過國稅局的稽查，且被查到之後，往往被認定爲惡意的逃稅，一律裁定最高罰款，很難有通融的餘地。

有土斯有財，這句中國人的古諺，事實上是沒錯的，生前能夠擁有身價不菲的不動產，仍然是對家人或本身退休養老是最有保障的。事實上只要事前多瞭解稅法的規定，並做好完整的「稅務規劃」，不但能確保您過著有「尊嚴」的「老人生活」，甚至還可以「免稅」的將所有的財產留給家人。

遺產稅並不如一般人想像的那麼可怕，根據國稅局的統計，國人所遺留的遺產達到必須課徵遺產稅的不到 10 %，根本不必要刻意的於生前移轉，因爲生前移轉（贈與），不但必須繳納贈與稅（比遺產稅高），還必須課徵土地增值稅，弄得不好還不得善終，有一個實際的案例；台北市長安東路一位陳先生，事業有成，擁有一家公司及一棟大樓，獨子留美歸國，跟在其父身旁工作 10 年，真所謂青出於藍勝於藍，公司業務勝任有餘，其父於 60 歲退休，將公司及所有不動產過戶給其子，過了三年，其子

在出差國外時，不慎因故身亡，按照繼承順位是其子之妻及其子（陳先生的孫），其父是第二順位，不具備繼承權，因而陳先生一生奮鬥之全部產業歸其媳婦與其孫所有，媳婦年輕又事業龐大，不得不再轉嫁，其產業自然歸再嫁之李姓青年與媳婦及其孫所共有，陳先生落得一無所有，還好李姓青年與媳婦還算孝順，否則其晚年該如何？

以上的故事及報紙上時常可見的報導垂手可得，可供我們的借鏡，然而要瞭解並做好「遺產規劃」並不是那麼困難，只要向認識的會計師要一份「遺產及贈與稅法」（共六章五十八條）（如有需要；小弟廖振標也可提供。）

遺產稅的規劃，其目的在於瞭解須不須要繳稅，該繳多少稅，以什麼方式規劃最有利以及該注意那些有利，不利的條文……。比較必須要瞭解的不外乎：

一、遺產稅的課稅方式。

二、那些該課稅，那些可以免稅。

三、繼承順位問題。

四、何謂遺產稅額？何謂課稅遺產淨額？

五、如何申報及計算應納稅額？

六、以何種方式籌措稅款來源？

七、何謂生前未清償之債務？

八、何謂重病假負債？

九、何時就該規劃，如何規劃？

十、什麼是打折的現金？

最後茲將今年最新修正的遺產稅及贈與稅法中有關的免稅額、扣除額及稅率折舊對照表供各位做參考；下期再專章來跟各位研討「遺產稅法」之各項相關法條、規劃要領及節稅策略。

遺產稅免稅額、扣除額修正案（84.1.16）

〔作者簡介〕

廖振標

- 國泰人壽永璽營業處經理
- 永璽成長教育中心 執行長
- 永和扶輪社 1994-95 年度 理事
- 潔霜化工公司北區主管
- 偉華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 大順房屋仲介公司負責人

※稅務諮詢專線：（02）504-6378

稅目	額目	項　　目	金額（萬元）	
			修正前	修正後
遺產稅	免稅額	被繼承人	200	700
	扣除額	配偶	200	400
		各順序繼承親屬（父母除外）	25	40
		父母	25	100
		殘障特別扣除(限配偶或第一、二順序繼承人)	0	500
		喪葬費	40	100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用具	45	72
		被繼承人職業上工具	25	40

遺產稅稅率級距調整對照表

現制		修正	
遺產淨額	稅率	遺產淨額	稅率
0～ 30 萬元	2 %	0～ 60 萬元	2 %
30 萬元～ 60 萬元	3 %		
60 萬元～ 114 萬元	5 %	60 萬元～ 150 萬元	4 %
114 萬元～ 162 萬元	7 %	150 萬元～ 300 萬元	7 %
162 萬元～ 216 萬元	9 %		
216 萬元～ 270 萬元	11 %		
270 萬元～ 351 萬元	14 %	300 萬元～ 450 萬元	11 %
351 萬元～ 408 萬元	17 %		
408 萬元～ 510 萬元	20 %	450 萬元～ 600 萬元	15 %
510 萬元～ 765 萬元	23 %	600 萬元～ 1000 萬元	20 %
765 萬元～ 1020 萬元	26 %		
1020 萬元～ 1440 萬元	30 %	1000 萬元～ 1500 萬元	26 %
1440 萬元～ 2400 萬元	34 %	1500 萬元～ 4000 萬元	33 %
2400 萬元～ 3360 萬元	38 %		
3360 萬元～ 4800 萬元	42 %	400 萬元～ 10000 萬元	41 %
4800 萬元～ 9000 萬元	46 %		
9000 萬元～一億六千萬元	52 %	一億元以上	50 %
一億六千萬元以上	60 %		

敬悼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陳時中醫師令尊翁陳公棋炎教授仙逝

敬悼 本會秘書處徐曼君小姐令高堂徐母張太夫人仙逝

台北市中山校友會敬悼